

拾捌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建議

一、協調各公部門協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
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進行工作包含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、建築許可申請、地籍整理、圖書館申請設立作業……等，涉及公部門權責單位眾多，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本案與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作業，以利本案都市更新之順利推動。

二、協助開闢「圖書館」

實施者考量地區需求，擬於更新單元內開闢「圖書館」，並於開發完成後，產權移交予「新北市」，管理機關為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。本案捐贈「圖書館」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2,699.92 m²(不含公共設施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等面積)，並於地下二層留設 23 輛停車位(編號 A-12~A-34 號)、23 輛機車停車位(編號 12~34 號)、6 輛自行車停車位(編號 5~10 號)，實施者後續於本案 B 基地建築執照取得核准後，分別將興闢計畫書(含施工計畫、施工勘驗計畫及品質文件等資料)送至管理機關新北市立圖書館審查確認，並於 B 基地核發使用執照前提撥圖書館管理維護基金費用新臺幣 6,892 萬 8,840 元以及 106 年 12 月 08 日圖書館原則同意實施者擴大額外擴大捐贈「圖書館」面積 550.06 m²所增加之管理維護基金 1,595 萬元(新北圖閱字第 1063290808 號函)，合計總管理維護基金費用新臺幣 8,487 萬 8,840 元。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、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後，檢附竣工圖說及相關勘驗紀錄等資料，由實施者與管理單位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移交接管。並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予「新北市」。

三、協助開闢「公共托育設施」

實施者考量地區需求，擬於更新單元內開闢「公共托育設施」等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乙處，並於開發完成後，產權移交予「新北市」，管理機關為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」。本案捐贈「公共托育設施」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1,042.21 m²(不含公共設施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等面積)，並於地上一層劃設一處臨停區、地下二層留設 9 輛汽車停車位(編號 A-3~A-11 號)、9 輛機車停車位(編號 3~11 號)、3 輛自行車停車位(編號 2~4 號)，實施者後續於本案 B 基地建築執照取得核准後，分別將興闢計畫書(含施工計畫、施工勘驗計畫及品質文件等資料)送至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確認，並於 B 基地核發使用執照前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費用新臺幣 3,200 萬元。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、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後，檢附竣工圖說及相關勘驗紀錄等資料，由實施者與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移交接管。並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予「新北市」。

四、協助開闢「市民活動中心」

實施者考量地區需求，擬於更新單元內開闢「市民活動中心」，並於開發完成後，產權移交予「新北市」，管理機關為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」。本案捐贈「市民活動中心」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202.23 m²(不含公共設施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等面積)，並於地下二層留設 2 輛停車位(編號 A-1、A-2 號)、2 輛機車停車位(編號 1、2 號)、1 輛自行車停車位(編號 1 號)，實施者後續於本案 B 基地建築執照取得核准後，分別將興闢計畫書(含施工計畫、施工勘驗計畫及品質文件等資料)送至管理機關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查確認，並於 B 基地核發使用執照前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費用新臺幣 420 萬元。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、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後，檢附竣工圖說及相關勘驗紀錄等資料，由實施者與管理單位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辦理移交接管。並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予「新北市」。

表 18-1 捐贈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整理表

公益設施 項目	捐贈公益設施空間樓地板面積(m ²)						合計(m ²)
	B1F	1F	2F	3F	4F	5F	
總捐贈公益設施樓 地板面積(含圖書 館、市民活動中 心、公共托育設施)	—	394.81	1,161.40	1,602.92	1,379.22	91.82 (機房)	4,630.17
公益設施 項目	實際捐贈建物樓地板面積(m ²) (扣除公共設施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等面積)						合計(m ²)
	B1F	1F	2F	3F	4F	合計(m ²)	
圖書館	—	—	—	1,461.81	1,238.11	—	2,699.92
公共托育設施	—	—	1,042.21	—	—	—	1,042.21
市民活動中心	—	202.23	—	—	—	—	202.23